

证券代码:60019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代码:175708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简称:21复药01

编号:临2021-0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宜》,根据发行需要,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药业”)、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及各专户银行(即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下同)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已分别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专户”),用于2010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

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

六、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专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中金公司发现本公司、复星医药药业、桂林南药、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知照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要求争议提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发光电 编号:2021-00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及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78亿元至-26.278亿元(详见公告2021-003)。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除你公司外未公开披露其他,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未筹划与你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行业投资风险

鉴于海外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全球整车市场形势严峻,海外市场复苏依然缓慢,加之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放缓,国内汽车主机系统业务存在一定影响。同时,光伏产业技术迭代升级速度加快,头部企业加速产能扩张,市场和资源集中度越来越高,利润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也不给公司光伏产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征询与自查,你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从2021年3月26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增聘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

自2021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下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定销售机构	新增销售机构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
1	00722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是
2	00722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此次新增增聘的基金将自动享受费率优惠,费率、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请公司官方网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公告)。

2.定投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本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取消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等级的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6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平安港股通恒生前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中国;恒生前企)、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300;扩位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500;扩位证券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低波;扩位证券简称:平安MSCI低波ETF)、平安MSCI国际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国际;扩位证券简称:平安MSCI国际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扩位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ETF;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车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光伏产业ETF)、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ETF;扩位证券简称:养殖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1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33,443,567.73	472,489,494.22	1,160,954,063.51	1,830,871,497.88	443,772,983.32	406,136,443.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方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LPNWBZ2101)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PXJKD2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债权人和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且本合同第一条所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该协议及该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伍仟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争议解决方式:凡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总负责管理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担保事项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98,61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2.授信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0

3、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有限合伙人有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合伙企业财务决策(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重大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出质询或建议;

6、依申请召开、参加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企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7、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的合伙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合伙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本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9、如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须经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前用于设立合伙企业而产生的成本支出);

10、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力,应以合伙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和诚信善良为原则,所有规定的权利及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其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或适当的有关事项(合伙企业可自行负责业务经营管理的团队),该团队针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所有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四)管理、维护和按本协议的约定经营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业务、非投资业务、知识产权等;……

七、合伙人会议

(一)合伙人会议及职权

除取消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外,合伙人会议的职责和权力包括:

(1)合伙协议内容的修订;

(2)普通合伙人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4)合伙人的依法追偿;

(5)为执行、持有或处置项目投资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提供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担保、保证和抵押等。

(六)合法、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对有限合伙企业借在投资项目或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当按照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四、投资决策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产生。

3. 投资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主席具有一票否决权。

4.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本企业自行拟议,由普通合伙人审核后发布。

5.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项目投资决策会议可以是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是通信表决的方式。”

(三)“公司核实并披露朴素至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根据《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因此,公司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是其对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最终决策权的体现,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

结合朴素至纯提供的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文件等资料,朴素至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同时,经公司向朴素至纯核实,朴素至纯为朴素至纯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由朴素至纯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前海飞晟股权或委派。

综上,公司认为,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有关约定。

意见:根据《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其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是其对朴素至纯相关投资决策最终决策权的体现,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

结合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文件等资料,朴素至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同时,经核实,朴素至纯为朴素至纯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朴素至纯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由朴素至纯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前海飞晟股权或委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有关约定。

二、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核实,前期是否知悉前海飞晟前述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的知悉时间、方式、渠道,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说明对公司知悉有关情况的最早时间。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函,除董事赵志斌外,其余董事均回复其最早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四川金顶(600678)董事会”微信群向董事赵志斌发送的有《关于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撤销对朴素至纯投资企业委托的授权》知悉此事,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于2021年3月23日向公司出具《回复“关于非证券类纠纷(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澄清函”》,载明前海飞晟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委托书授权其关于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撤销对朴素至纯委派的致函》告知公司。

经公司汇总整理,该事项经过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四川金顶(600678)董事会”微信群收到董事赵志斌(前海飞晟法定代表人)(关于对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撤销对朴素至纯委派的致函)微信照片。

同日,公司向邮箱向控股股东朴素至纯的联系人发送邮件,请朴素至纯就邮件涉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公司,公司亦同时向董事赵志斌发送邮件,说明公司就相关问题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33,443,567.73	472,489,494.22	1,160,954,063.51	1,830,871,497.88	443,772,983.32	406,136,443.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方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LPNWBZ2101)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PXJKD2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上述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债权人和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且本合同第一条所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该协议及该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伍仟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争议解决方式:凡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总负责管理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担保事项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98,610.75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91,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不超过16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20,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98,610.75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91,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不超过162,800.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涌山响叶家村;法定代表人:李世伟;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拾陆万零陆百元;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开发、销售;水泥灰岩开发、设备、房屋租赁。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股权关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